

##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選舉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109.6.6 投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 年 5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函知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3. 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位資料維護」系統，登錄選舉年度、種類、屆次、類別、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受理登記起訖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投票日及應選名額等資料。</li> </ol>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9 年 5 月 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li> <li>3.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li> </ol>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09 年 5 月 6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09年5月6日至5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5. 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位資料維護」系統，上傳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日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推薦政黨及通訊地址等資料。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5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5月11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5月1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送選舉委員會審定		區公所函報經審查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5月1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09年5月19日至5月2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9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1	109年5月2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資格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12	109年5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5. 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9年5月3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區公所。 3. 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位資料維護」系統，維護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候選人資格審定不符合規定或經撤銷者，另彙整統計資料(含選舉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選舉區、姓名、推薦政黨、身分證統一編號、日期及原因等)函送監察院。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9年5月3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宣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併同納入選舉公報編印。</li> <li>3.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日前編印完成。</li> <li>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09年6月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li> <li>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宣導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請工作人員切實執行。</li> </ol>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16	109年6月1日至6月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6月1日至6月5日)辦理。依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li> <li>2. 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後應通知候選人。</li> <li>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li> </ol>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09年6月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09年6月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li> </ol>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09年6月5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	109年6月5日	1.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9年6月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09年6月7日	投票所消毒作業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區公所於投票日後辦理投票所消毒作業。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23	109年6月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由區公所辦理。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9年6月1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3種表件，併請檢附電子檔，於本日前報送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9年6月1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當選人名單由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3種表件，併檢附電子檔，依規定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09年6月1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函知區公所與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位資料維護」系統，上傳當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依選舉名稱維護「是否當選」。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109年6月1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 2. 由區公所致送。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09年6月22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09年7月12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由區公所發還里長候選人。 2. 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位資料維護」系統，上傳參/當選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退還保證金及保證金金額。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6項。
30	109年7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